

杭州市工业其他行业制造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杭州新湖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0年

编制日期：2021年2月18日

本报告主体包含1个行业，其在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390.25吨CO₂当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了电子设备制造生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主体名称	杭州新湖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年度	2020			
所属行业	电子器件制造3974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227470099199			
法定代表人	徐振文	办公电话	18958090134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凤栖路9号					
管理负责人	姓名	徐振文	部门	高层	办公电话	/
	传真	/	手机	18958090134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姓名	谢琦明	部门	办公室	办公电话	/
	传真	/	手机	13505811648	电子邮箱	1049385411@qq.com
报告主体边界说明						



<p>杭州新湖电子有限公司地理边界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凤栖路9号。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所控制的所有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包括有空压机、变压器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办公楼、食堂等，无设备和厂房租赁情况。</p>
<p>产能变化情况说明（与上年度相比）</p>
<p>杭州新湖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产能相比2019年无变化。</p>
<p>主要工艺流程说明</p>
<p>生产流程主要为：/</p>

二、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主体在2020年度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66.93tCO_{2e}，工业生产过程排放0tCO_{2e}，净购入电力为323.32tCO_{2e}。排放总量为390.25tCO_{2e}。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电力用量为440MWh，数据来源于电力发票；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排放因子均来自《工业其他行业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缺省值。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徐振文

2021年2月18日

